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14日至2025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7965432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07日

商 标

JINGMEI

申 请 人 孟云

地 址 湖南省永州市道县清塘镇孟家村2组

代理机构 广州运泽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电动制饮料机